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协合亳州谯东风电场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341620-44-02-001623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验 收 单 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协合亳州谯东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亳州市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7〕1780号，2017年11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金晨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天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金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1年9月28日，亳州市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在亳州市谯城区组织召开了协合亳州谯东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内蒙古金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天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协合亳州谯东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协合亳州谯东风电场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五马镇和谯东镇境内，为新建项目。最终核准本项目装机容量为50WM。建设规模为建设4台单机容量2.5MW，15台单机容量2.65MW风机，总装机容量为49.75MW，配套建设一座110kV升压站。主体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协合亳州谯东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皖水保函〔2017〕1780号）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5月，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亳州谯东风电场项目升压站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任务完成后编制完成了《协合亳州谯东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3%，土壤流失控制比1.16，拦渣率96.3%，林草植被恢复率94.9%，林草覆盖率16.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协合亳州谯东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

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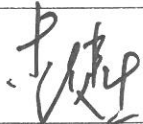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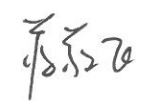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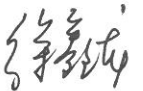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协合亳州谯东风电场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健生	亳州市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蒋敬飞	亳州市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建设单位
	张雨涵	亳州市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建设单位
	姚鑫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鑫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曹树林	内蒙古金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毕永	安徽天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徐鑫龙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申杰	亳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